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并下达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照该规定调整。

1、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该规定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审批程序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增“税金及附加”2,356,864.45 元，调减“管理费用”2,356,864.45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除上述调整外，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务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